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林子味

代 理 人 李佳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高詩涵

關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高詩涵、關志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玉原簡字第22號)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為證，並經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核聲請人所提訴訟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